內政部、黨產會、婦聯會三方將簽行政契約

(2017-10-02／自由時報／記者 陳鈺馥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爲解決婦聯會及其國內、海外分會問題，內政部、黨產會、婦聯會三方將簽行政契約。據透露，政府將在契約內明定「隱匿財產懲罰條款」，若婦聯會所提供的海內外分會資產，有涉隱匿情況，未來一旦被查出，婦聯會負責人將被重罰；而婦聯會對懲罰條款有意見，三方尚在協商中。 行政契約也欲擬定，其他未納入協商標的的振興醫院、復興中小學，若有不當黨產相關事證出土，黨產會可依不當黨產條例進行調查或認定，不受行政契約簽訂而豁免。 據財報資料，婦聯會總資產達三八一億元，內政部在七月廿四日宣布，婦聯會同意捐出三一二億元資產及併入婦聯社福基金會，另外六十九億元扣除必要費用，全數納入社福基金會做公益。 知情人士轉述，在三方協商中，婦聯會有提供海內外分會財產資料予內政部，國內分會以婦聯會北市分會所屬資產最多，海外分會現金部分「僅幾塊美金！」 內政部、黨產會因此研議在行政契約中，須訂定隱匿財產懲罰條款，若婦聯會提供的海內外分會資產與事實不同，內政部還能以行政罰對婦聯會負責人及立約人做出處分。	1. 行政契約之法定類型及締約要件？ 2. 行政契約內容之調整或終止要件？ 3. 行政契約之違約處理機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